# 贵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# 筑院发字〔2016〕42号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"本科教学工程"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12〕5 号)、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黔教高发〔2012〕380 号 〕等文件精神,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,现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组织管理

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,组成如下:

组 长:分管教学副校长

成 员:教务处、科技处、招就处、学生处、计财处、实验中心、团委、各教学院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管理科,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# 二、项目申报

#### (一) 申报条件

- 1. 项目主要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- 2.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,也可以是团队。项目导师必须为中级职称以上。鼓励校外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项目指导工作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,鼓励跨学校、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,以团队形式合作申报。
- 3.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立论根据充分、研究方案合理、技术可行、经费预算合理、实施条件具备、具有创新性。
- 4. 每个学生每年只能申报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,不能交叉主持或参与多项项目,在项目没有完成结题前不能申报新的项目。
  - 5. 导师每年指导项目不超过3项。

#### (二)项目类型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

#### 实践项目三类:

- 1.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,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、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交流)等工作。每个团队一般由 3-5 名学生组成。
- 2.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,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,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,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每个团队一般由 5-8 名学生组成。
- 3.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,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(或创新性实验项目)的成果为基础,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,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每个团队一般由 5-10 名学生组成。

#### (三)申报程序

项目采取教师引导、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;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,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。

- 1. 申报。学生填写项目申请表,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,报教学院审核,统一申报。
- 2. 评审。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内容包括项目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技术可行性、研究计划、经费计划、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条件等,形成评审意见。
- 3. 公示。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 5 日,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主管校长审批同 意后立项资助。

# 三、项目管理

- 1. 实施中期检查制度。项目研究时间过半,项目主持人应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,内容包括:任务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,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。
- 2. 结题验收。项目完成后,项目主持人应撰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,并附研究记录、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,参加验收答辩,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 验收。
- 3. 项目变更。在研究过程中,涉及变更研究内容、项目成员、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,项目主持人应提出书面报告,经教学院审核后,报学校批准。
- 4. 项目延期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,项目主持人应提前进行项目延期申请,说明原因及延长期限,经导师和所在教学院主持人签署意见后,

报学校批准。原则上要求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

5. 项目中止。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,学院可以 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,取消项目主持人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。

### 四、经费管理

- 1. 资助金额。获得学校资助的项目,创新训练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为2000-3000元;创业训练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为2000-3000元;创业实践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为5000-10000元。获教育部、省教育厅资助立项的项目,学校按1:1配套经费支持。
- 2.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、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资助经费参照教改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  - 3.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。

## 五、奖励机制

- 1. 对通过结题验收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及参加者,学校可记相应创新学分,其中主持人记2个学分,项目第一参与者记1.5个学分,其余人员记1个学分。
  - 2. 学校将从立项的项目中,择优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项目评审。
- 3. 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(发明专利、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等), 经导师同意可等同于毕业(设计)论文。
  - 4. 在绩效考核时, 教学院给导师计算1学分的工作量。
- 5.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,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,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,并予以全校通报。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负责人纪律处分:
  - 1. 违反财经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;
  - 2.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、作品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;
  - 3.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;
  - 4. 泄漏机密:
  - 5.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。

# 六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